

关于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2G0090

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且用于担保抵押比率较高,存在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请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做重大事项提示。
- 二、根据《管理办法》等要求,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经查询诚信档案,近三年及一期本次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监局【2013】20号、发行部【2013】2号、深圳证监局【2014】9号、公众公司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4号、机构部【2015】1号、证监会(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2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苏成弘 021-68812701

陈千颖 021-68810717

